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 補充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潛在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及2024年8月6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有意就收購事項提供額外資料。

根據該等公告，擔保人已同意就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於投資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提供擔保。根據投資協議，除其中所載聲明及保證外，現有股東的責任包括向目標公司注資及完成收購事項之商業登記。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4年純利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較2024年純利目標人民幣1.2百萬元少約人民幣19,000元。因此，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應付額外代價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額外代價尚未

支付。根據本公司與現有股東的磋商，本公司將於現有股東提出請求時支付額外代價。倘額外代價之支付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余權勝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